

全立杜賣歸管田契字人胞姪洪

得貴
澄清

兄弟等，有承父與二伯合置水田式段，

址在阿力肚洋，經丈五分正，原帶圳水通流溉足。東至洪家田界，西至圳界，南至圳界，北至黃家田界。又壹段田式坵，東至圳界，西至黃家田界，南至圳界，北至黃家田界，共式段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願將應份水田壹半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二伯洪^孔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，時值應份壹半田價銀陸拾伍大員正，平肆拾伍兩伍錢足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水田式段應得對半，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二伯^孔前去掌管起耕、招佃耕作、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終休，日後價值多金，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之理。保此田式段應份對半，的係^貴承父與二伯買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礙，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上手不明，伯姪協力抵當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杜賣歸管字壹紙，併帶上手契式紙，又壹段上手契式紙，買契壹紙，共陸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實收遇杜賣歸管字內佛銀陸拾伍大員正，平肆拾伍兩伍錢足，完足再炤。

一批明：全年對半應納番業主租尾壹斗伍升正，批炤。

代筆人魏盈科

爲中人堂兄洪阿柱

知見人妻黃氏

得貴

光緒拾貳年

六月

日全立杜賣歸管田契字人胞姪洪

澄清